

1003

隆孚大厦 房屋租赁协议



年 月 日

租赁协议

出租人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魏家坟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魏家坟村

承租人：北京市绿橄榄环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432号10层1003、1010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，特定立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物的位置及面积

1、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432 号隆孚大厦 10 层 1003、1010 室。

2、面积：251平方米（含公摊面积）。

二、房屋租赁用途

乙方承租房屋用于办公使用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5年，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。
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是人民币 /建筑平方米（含公摊面积），年租 元。

2、租金自第三年起在上年度租金的基数上递增10%，逐年递增。租赁期限内，租金每半年为一期，乙方应于起租日前10天内支付给甲方第一期租金。其他各期租金，乙方应于每租期开始30天前向甲方支付。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- 1、安全责任书
 - 2、物业管理协议
 - 3、装修管理协议
 - 4、其他未尽事宜
-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2021年11月23日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通州区隆孚大厦